

2022年

9月刊

廉政专刊

总第9期

# 清源守正

编撰部门：监察审计室 内部刊物

头条  
速递

## 新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发布

9月14日，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 22 个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并印发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时隔三年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正式迎来修订版。进一步规范了调查程序，统一了处理尺度，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有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

### 一、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3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5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6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7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 二、举报途径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1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2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3 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4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5 其他途径。

### 三、强化惩戒措施

处理措施的种类：

-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2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3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4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5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6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7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8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9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10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11 暂缓授予学位；
- 12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13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14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

### 2022年中层领导干部 岗位竞聘工作纪律提醒

为坚持竞聘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岗位聘任纪律，保证评聘作风清正气正，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公正，特作出如下纪律提醒：

#### 提醒 1

##### 岗位竞聘人员应遵守的纪律

1. 竞聘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楚，不得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不得有意拔高或夸大事实。
2. 不得通过当面拜访、打电话、发短信、发微信、宴请、送礼、安排消费活动等形式拉票。
3. 不得委托他人找评委说人情、通关系、请求关照。
4. 不得有其他影响竞聘公平公正的行为。

#### 提醒 2

##### 评委应遵守的纪律

1. 不得违反评聘程序和制度文件规定。
2. 不得向竞聘人员许愿和个别表态。
3. 不得向他人泄露评聘会议情况。
4. 不得接受竞聘人员的宴请、礼物，参加竞聘人员安排的消费活动等。

#### 提醒 3

##### 工作人员应遵守的纪律

1. 严格遵照《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实施细则》实施。
2. 不得违反研究所岗位竞聘工作流程。
3. 不得泄露与竞聘工作有关的事项。
4. 不得利用职权假公济私、徇私舞弊。

中共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  
与过程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 近五年审计发现问题通报

## 1 采购管理

- 超过规定限额的采购未履行招标程序
- 未履行正规验收程序
- 限额以下物资材料采购及管理存在风险
- 内部询价材料不完整

## 2 合同管理

- 合同盖章使用不规范：非合同公章和所公章
- 合同要素不完善：缺少违约条款、印章及日期等
- 合同审批流于形式：审批日期晚于签订日期
-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3 资产管理

- 分购仪器配件，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 资产采购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未报预算）
- 资产验收未按制度执行
- 零星工程未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 4 咨询费、劳务费

- 超标准发放
- 超范围发放
- 费用审批不符合规定

## 科研论文核查工作

专项  
通报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在全院开展科研论文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所开展已发表论文的合规性专项检查及科研原始数据核查工作，现将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

## 一、制度执行情况：

- 实验记录本未进行编号有空白行、空半页、加页，未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规范涂改；
- 实验记录本中的实验流程、结果、图表、印记图等仅记录实验结果，缺少流程记录；
- 数据样本存储命名不规范，前后不一致，有的在实验记录本中记录原始电子数据保存路径。

## 二、两表管理情况：

- 个别论文的两表存在签字不齐全；
- 论文发表前后通讯作者不一致；
- 数据对照表填写错误；
- 数据对照表数据与实验记录本、电子数据不对应等问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钟国梁等撤稿论文“Guo-liang Zhong, Hua Deng\*, Jun-feng Li. Chattering free variable structure controller design via fractional calculus approach and its application. *Nonlinear Dynamics*, 2015, 81:679-694.”（标注基金号5140551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第一作者钟国梁将其作为审稿人评审的论文拒稿后，对该论文稍加修改投稿发表，并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其应对抄袭剽窃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负全部责任。此外，钟国梁还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51405515）结题报告中，应对提供虚假信息负责。

- 撤销钟国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手腿转换型足式移动机械手耦合动力学与协调控制研究”（批准号51405515）；
- 追回已拨资金5年；
- 取消钟国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 给予钟国梁通报批评。

每月一案